

北向交易主要特點概述<sup>1</sup>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			
北向交易訂單路由	使用同一系統基礎設施 ( OTP-CSC )		
交易時段		上交所上市 ETF	深交所上市 ETF
	開盤集合競價	09:15-09:25	
	連續競價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4:57
	收盤集合競價	---	14:57-15:00
合資格投資者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合資格參與者	與 A 股交易相同		
交易貨幣	人民幣		
價位	人民幣 0.001 元		
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每日價格限制	±10% ( 就 <a href="#">上交所</a> 指定的上交所上市 ETF 及 <a href="#">深交所</a> 指定的深交所上市 ETF 而言為 ±20% )		
動態價格限制	不適用		
券商客戶編碼 ( BCAN )	與 A 股交易相同		
每日額度	北向交易共用同一個每日額度 ( 滬股通及深股通各人民幣 520 億元 )		
前端監控	與 A 股交易相同		
結算及其他服務	(1) 結算及交收服務將與 A 股交易相同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 ) 將繼續擔任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結算 ) 設立的綜合戶口中持有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單位。		
風險管理措施	與滬股通及深股通下的 A 股交易相同。詳情請瀏覽 <a href="#">香港交易所網站</a> 。		

<sup>1</sup> 有待監管批准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

適用的費用及稅費	費用	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費率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Y3	交易所
	證管費	豁免	Y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國證監會 )
	過戶費	豁免	Y5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Y6	香港結算
	證券組合費	合計每日證券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計	FE	香港結算
<p>註：</p> <p>(1) 目前預估以上費用及稅費將適用於北向合資格 ETF 的交易和清算 ( 在有關當局的最終確認/說明後 ) 。</p> <p>(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 ) 投資者賠償制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擴展至包括經中華通服務進行的北向交易。現時投資者賠償徵費暫停收取，如需恢復收取將以香港證監會的公布為準。</p> <p>(3) 證券組合費以港元收取而其他費用及稅費以人民幣收取。由香港結算收取的費用在香港證監會批准後可有所變動。</p> <p>(4) 上述經手費及過戶費 / 登記過戶費按雙邊成交金額收取。請注意，它們僅適用於來自香港的交易方。</p> <p>(5) 香港結算對 A 股收取的其他北向交易費用將繼續適用於 ETF。</p> <p>(6) 上交所上市 ETF 和深交所上市 ETF 的印花稅 (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Y2 ) 待內地有關部門明確。</p>				